

創意生活設計系所器材物品設備租借規章暨獎懲要點

96年5月7日第19次系務會議修定

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審議

108年5月1日107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**明確**系所移動性器材設備與消耗性物品之租借使用之**權利義務**，訂定本**要點**。
- 二、上課使用時請課代至系辦以學生證或其他印有相片之證件借用鎖匙，由借用人填寫借用登記表，登記借用相關租借器材。
- 三、學生個人使用租借者，經系辦或管理人調查無課程租借需要使用，則得借給學生。租借方式與上課使用登記相同。
- 四、租借時間與歸還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十七時，因**課程需要**隔夜使用者，**應事先向系辦告知**。
- 五、學生個人租借者，租借歸還時間與課程租借規範相同；因需求隔夜使用歸還者，**應事先向系辦告知**，且租借器材設備者一律以**七天**為單位，若遇特殊情況(例研討會等)要求租借超過**七天**者，**須在第七天時，來系辦辦理續借事宜**。
- 六、若遇租借設備器材外借，可先填寫本系**所**空間、設備、器材、物品借用(預約)單或**辦理預約登記**，系辦得保留租借權益。
- 七、逾登記日期未歸還器材設備者，屢勸不聽，將**停權一個月借用物品之權利，情節重大者，喪失借用資格**。
- 八、設備器材歸還時若發現遺失或應注意而未注意而毀損者，應以原價或相同型號設備等賠償遺失之器材設備。
- 九、因學生個人需要之消耗性器材(DV帶、光碟片)，請自行準備系辦一律不提供。
- 十、系辦之相關消耗性物品(白板筆、美工刀、釘書機、原子筆等)，為非租借品，**原則上學生僅得在系辦使用，不得帶離系辦**。
- 十一、學生不當使用系所空間、設備物品等或造成公共空間環境髒亂者，經老師點名提出告誡後，得予以處罰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